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赔字[2013]7 号

关于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常见问题解答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MLC 2006) 是什么？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¹是一部综合性的国际劳工公约。国际劳工组织（ILO）2006 年 2 月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第 94 届国际劳工大会的海运分会上，根据大会章程第 19 条，正式通过了《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它规定了海员享有体面工作的权利，并努力为船东的公平竞争创造条件。公约旨在于全球范围内适用，力求容易理解，便于更新和统一实施。

公约旨在成为一份全球性的法律文件，是国际海事组织主要公约的补充，它将成为国际海运规管体系的“第四大支柱”。另外三大支柱分别是经修订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经修订的《1978 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STCW）和《1973/1978 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MARPOL）。

公约包含了一系列综合性的全球标准，它以国际劳工组织 1920 年至 1996

¹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lang--en/index.htm>

年间制订的涉及海事劳工方面的法律文件（公约和建议书）为基础，将所有的（有四个例外，见下文第 3 个问题）现行海事劳工标准（《国际劳工标准》ILS）并入一个单一的公约，使用了新的版式，并在必要的地方作了修正，以反映现代的环境和语言。公约在上述方面“整合”并修改了现行的国际法。

2.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是否直接适用于船东，船舶和船员？

公约是一份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它不可以直接适用于船东、船舶或者船员。如同所有的国际法一样，公约有赖于各国通过其国内法或其它措施才能得以施行（见《国际劳工组织常见问题解答 FAQ》²第 8 条“国家须采取何种措施才能确保正确适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而国内法或其它措施可以适用于船东、船员和船舶。公约规定了所有签约国必须执行的最低限度标准。

3. 如何处理 2006 年以前的海事劳工公约？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常见问题解答》第 19 条，对于在公约生效前已经批准公约的国家，国际劳工组织现行的海事劳工公约将会逐步淘汰，但是某些现行公约将有一个与之平行适用的过渡期。对于在公约生效后批准公约的国家，以公约的规定为准，而不受现行公约的约束。对于没有批准公约的国家，凡属已对其生效的现行公约将继续适用，但是这些现行公约在公约被该国正式批准以后将被关闭。有四个现行的公约没有被并入，这四个公约分别是《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和修改此公约的《1958 年公约》，以及《1946 年海员养老金公约》和《1921 年最低年龄（扒炭工和司炉工）公约》。但新公约的生效不会影响这四个公约的效力。这四个公约将继续对其签约国适

² http://www.ilo.org/global/standards/maritime-labour-convention/WCMS_177371/lang--fr/index.htm

用，无论该国是否批准了新公约。

4.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何时生效？

公约的生效条件是至少 30 个国家批准公约和签约国的商船吨位合计达到世界商船总吨位的 33%，自此日起 12 个月后生效。公约目前已经被 30 个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所批准，最新的签约国是俄罗斯和菲律宾。签约国商船吨位合计占世界商船总吨位 33% 的要求也已得到满足。因此，该公约将于 2013 年 8 月生效。

5. 谁受到《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保护？

船员。船员被定义为“所有受雇于或从事或工作在该公约适用的船舶上的人”。

6.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于哪些船舶？

公约将适用于所有的，无论公有或私有的，通常从事商业活动的船舶，从事捕鱼或类似活动的船舶以及用传统方式建造的船舶除外，如独桅三角帆船和舢板。公约不适用于军舰及其辅助舰艇。“船舶”是指除了仅在内陆水域或仅在避风水域或紧邻避风水域航行的船舶（见《国际劳工组织常见问题解答》B6 条），同时也排除了适用港口规例区域内航行的船舶（见《国际劳工组织常见问题解答》B4 至 B13 条）。

7. 按照《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船东对船员有哪些主要的责任和义务？

公约规定，除其它情况外，成员国应当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的船员有权享有：

- a) 遣返。包括因船东破产（法定弃船）等情况而造成的遣返（《规则》 2.5 条；《标准》 A2.5.1(b)条；及《导则》 B2.5.1(b)(iii)条）。船东必须为此提供财务保证。
- b) 因船舶灭失或沉没导致的失业赔偿。赔偿款应当按照船员实际上失业的天数支付，金额与雇佣合同下应付工资的水平相同。但是向任何一个海员支付的赔偿总额以其两个月的工资为限。
- c) 因死亡事件产生的补偿款，或者由于工伤、职业病或国内法/船员的雇佣合同/集体就业协议（《规则》 4.2 条；《标准》 A4.2(b)条）中规定的职业危害造成的长期残疾而产生的补偿款。船东必须为此提供财务保证。

8.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适用于哪些船东？

根据公约的规定，船东被定义为“船舶所有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比如船舶经营人、代理人或者光船承租人，这些人从船东那里承担了船舶营运的职责，以及在承担这个职责的同时，他已经同意接管公约要求船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无论是否有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代表船东履行一定的义务或责任。”

9. 船东在《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下享有哪些抗辩权利？

根据公约的规定，船东仅享有如下有限的抗辩权利：

- 船员在履行其雇佣合同义务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而被遣返（《标准》

A.2.5.3 条) 的情况。

- 发生在雇佣期间的船员伤病或死亡的情况——

(a) 不是在船上服务过程中受的伤；

(b) 由于该船员故意的失当行为导致的疾病，负伤或者死亡；或者

(c) 船员在订立合同时故意隐瞒疾病或者疾患（《标准》A.4.2.5 条）。

10.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的财务保证有哪些？

公约要求在涉及船员遣返（《规则》2.5 条）及发生在雇佣期间的船员伤病或死亡（《规则》4.2 条）两种情况下，签约国应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提供“财务保证”以应对这些索赔。

公约并未对“财务保证”给予明确的定义，也未规定“财务保证”的格式或者保证金额。公约不要求提供“蓝卡”，目前也未对直诉保险人（财务保证的提供者）作出规定，这与国际海事组织的责任和赔偿制度不同。各国可以通过其国内立法决定财务保证的格式及其证明文件（如已有保险的证明），以符合公约在遣返费和船员人身伤亡索赔方面提供“财务保证”的要求。

保赔协会的入会证书或许可以被各国接受作为“财务保证”的证明，但这一点尚未得到各国的正式确认。他们可能会对保赔协会承保范围以外的索赔应如何提供“财务保证”提出进一步的要求。但是，国际保赔集团还未获知有任何一个国家准备提出这样的要求。“财务保证”的证明文件应包括哪些，不同的缔约国可能采取不同的态度。目前还无法确定各国是否会提出一致的要求，尤其是对公约《规则》2.5 条所规定的船员遣返费索赔方面。

11.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中有关船员遣返的主要规定有哪些？

公约的《标准》A.2.5.1 条规定船员在下列情况下享有遣返的权利：

- (a) 如果船员的雇佣合同届满而该船员还在船上；
- (b) 船员的雇佣合同是——
 - (i) 被船东终止的；或者
 - (ii) 因确有正当理由而被船员终止的；还有
- (c) 根据雇佣合同的要求，该船员已经不能再履行职责，或者不能指望该船员在特定情形下履行职责。关于船员有权得到遣返的具体情形，公约的《导则》B.2.5.1(b)条提供了进一步的细节：
 - (i) 在发生疾病或受伤或其它医疗状况需要遣返时，船员的身体状况从医务角度尚且适合旅行；
 - (ii) 在发生船舶灭失事件时；
 - (iii) 船东作为船员的雇主，由于破产倒闭、船舶买卖、变更船舶登记或其它类似原因，已无法继续履行其法律上或合同上的义务时；
 - (iv) 在船舶前往国内法律或者雇佣合同定义的战争区域时，而船员不同意前往该战区；
 - (v) 由于劳资仲裁裁定或者根据集体就业协议或其它类似原因而终止或中断雇佣。

12. 按照公约《规定》2.5 条，船员遣返在多大程度上是船东的责任且在协会条款的承保范围内？

保赔险的承保范围通常涵盖了对船员伤病以及船舶失事后（上文(c)中的(i)和(ii)）的船员遣返费，而在(c)中(iii)到(v)项罗列的其它原因导致的遣返费协会并不承保。但各保赔协会均认为应将保险扩展至公约下为遣返费提供财务保证的责任，包括因船东破产、船员拒绝前往战区，以及雇佣合同到期/终止等情况。

协会承保的前提是会员将补偿协会由此产生的付款责任，这似乎不太可能在船东破产等情况下实现（尽管也有可能从共同被保险人处追回），但应保证在其它情况下（如雇佣合同到期/终止而产生的遣返费）应由会员最终承担该费用。为此，协会提请各会员公司关注本协会 2013 年度对“保险条款”的相关修改内容（中船保赔字[2013]6 号通函已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发送至全体会员）。

特此通函。



关键词：中船保、海事劳工公约、通函

抄送：大连办事处、上海办事处、中国保赔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13 年 4 月 9 日印发